

##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 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 一、採購案名稱、保險人、被保險人：

本案名稱為「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得標之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為承保人，並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要保人，地方民意代表（包含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以下同）、村（里）長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代理人為被保險人，但有關被保險人資料、證明、投保、繳費等相關事宜，直轄市、縣（市）議員由各直轄市、縣（市）議會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代表會與保險公司辦理。

### 二、採購金額：

1、本案以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費之單價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 億 416 萬元（預估 1 萬 850 人\*每人每 2 年保險費支出上限 9,600 元）。

2、本部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後續擴充權利 2 年（114 年度及 115 年度），2 年合計上限金額為 1 億 416 萬元。

### 三、保險期間之始日與終日：

本案以 2 年期為投保標的，保險生效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零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時止。若本部行使後續擴充權利，保險期間係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 24 時止。

### 四、保險條件：

1、以有投保意願之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代理人為被保險人，無投保年齡限制，免體檢，且無需對保。

2、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辦理出險，不因其已投保其他保險，而不予核發本保險出險後應給付之保險金。

3、出險相關請求時效，應遵守保險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如有需要被保險人相關佐證資料者，除身分、職務等資料由所屬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包含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下同）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提供外，應由被保險人提供予保險公司。

五、保險項目及保險金之給付：

- 1、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致死亡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1000 萬元。
- 2、因意外傷害致殘廢者，依其殘廢等級給付殘廢保險金，最高至 1000 萬元。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依意外發生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
- 3、因意外事故致傷者，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費用（含骨折未住院附 X 光片），每人每次最高以 5 萬元為限。如需住院治療，另給付傷害住院保險金每人每日 1,000 元，每次最高以 90 日為限。
- 4、保險理賠申請可憑單據副本（加蓋醫療機構關防及正本相符章）辦理。

六、保險給付之限制：

- 1、各被保險人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其合計最高以 1000 萬元為限。
- 2、掛號、傷患運送、病房看護、指定醫師、健康檢查，以及療（靜）養之費用，均不屬給付保險金範圍。單一保險事故之診斷證明書僅給付 1 張且最高 100 元為限。

七、被保險人資料之提供與繳交保險費：

1、統一投保：

- (1) 為利投保行政作業，各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公所應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以前彙整投保資料予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前彙整轄內鄉（鎮、市、區）民代表及村（里）長投保名冊及資料後，提供保險公司辦理加保；直轄市、縣（市）議會應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前彙整直轄市、縣（市）議員投保名冊及資料後，提供保險公司辦理加保。保險公司應於 112 年 1 月 15 日以前彙整分析各地方投保人數情形後函送本部知悉。
- (2) 為配合政府機關年度預算作業，保險費採分年給付，由保險公司於每年 1 月 25 日前將所開立之前一年 12 月 25 日至當年 12 月 24

日之保險費收據送各地方立法機關及各公所，各地方立法機關及各公所應於當年2月25日前將保險費匯款至保險公司帳戶（匯款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或通知保險公司指派適當人員至該機關簽名領取，並由各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公所將繳費情形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將繳費情形函知本部，該保險費係由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5條及第7條第3項規定之保險費支應。

- (3) 如有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未依限繳交、數額缺漏等情形，保險公司應於當年3月30日前書面通知該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其上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本部；後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於保險公司通知日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保費完畢，並將處理情形函知本部，因延遲繳費損及鄉（鎮、市、區）民代表及村（里）長投保權益者，應由該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負擔相關處理責任，其上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盡督導責任。至當年4月30日前仍有未繳納或數額缺漏情形，保險公司應將該情形以書面通知該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其上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本部；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促該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儘速繳納，檢討該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延遲付款責任，並將處理情形函知本部。
- (4) 如有直轄市、縣（市）議會未依限繳交、數額缺漏等情形，保險公司應於當年3月30日前書面通知該議會及本部；後續由本部督導該議會於保險公司通知日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保費完畢，因延遲繳費損及直轄市、縣（市）議員投保權益者，應由該議會負擔相關處理責任。至當年4月30日前仍有未繳納或數額缺漏情形，保險公司應將該情形以書面通知該議會及本部；本部應促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儘速繳納，檢討該議會延遲付款責任。

## 2、個別投保：

- (1) 被保險人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後始辦理本項投保者，被保險人應提出相關資料，自行洽保險公司辦理投保及繳交保險費。如於保險生效日 111 年 12 月 25 日零時前，因故撤回投保者，應由被保險人自行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以前書面（如傳真等）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無條件退還已繳納保費予該被保險人，並將被保險人退保訊息副知該地方立法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
- (2) 遇有被保險人補選或代理情事時，該地方立法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將本傷害保險訊息告知新任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代理人，由其自行洽保險公司辦理投保。
- (3) 被保險人如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零時後始辦理投保，保險費按剩餘日數比例計算。
- (4) 保險公司應於 112 年、113 年每季彙整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個別投保資料，並分析各地方投保人數情形後，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之 25 日以前將資料函送本部知悉；另依鄉（鎮、市、區）別彙整鄉（鎮、市、區）民代表及村（里）長個別投保資料分別函送該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並副知其上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依直轄市、縣（市）別彙整直轄市、縣（市）議員個別投保資料函送該直轄市、縣（市）議會。

## 3、退保及保險資料異動：

- (1) 被保險人投保後，於保險生效期間不得辦理退保。但於保險生效期間，喪失地方民意代表或村（里）長身分者（如係因案解職者，以法院判決書送達地方政府之日計），各地方立法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函知保險公司辦理退保，並副知本部（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公所應副知上級直轄市、縣（市）政府），另由保險公司將當年剩餘期間之保險費退回該地方立法機關或公所（已請領本保險殘廢或身故保險金 1000 萬元之給付者除外）。

(2) 被保險人於納保後，保險資料如有異動之需要，應自行聯繫保險公司辦理異動，並副知所屬各地方立法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

(3) 履約期間內，各地方立法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或被保險人如因行政區域調整等原因致需辦理加保或退保時，保險公司應依本說明書約定事項配合辦理加保或退保作業，並按剩餘日數比例收取或退還未滿期之保費。

#### 八、保險人數估算：

全國村（里）長計 7,761 人，各級地方民意代表計 3,061 人，合計 1 萬 822 人；另截至 111 年度第 2 季全國村（里）長投保人數總計為 7,644 人。

#### 九、保險公司其他應配合事項：

- 1、保險公司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於各直轄市、縣（市）指派專人提供服務，並將最終版本保單、各直轄市、縣（市）專責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含聯絡電話及地址）、投（退）保及理賠流程表及其相關表單之書面資料匯集成冊（含電子檔光碟）後，提供 2 份予本部，並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於網路設置對外公開之團體保險專區或網頁，俾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配合辦理。
- 2、應分別開立 112 年度、113 年度之納保證明、收據或同等單據。採統一投保者，單據由保險公司送達各地方立法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統籌處理及辦理後續保險費補助核銷事宜；採個別投保者，單據由保險公司送達該地方民意代表或村（里）長，以便其自行辦理保險費補助核銷。
- 3、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處理所掌有被保險人相關資料，亦應遵守本部委外服務案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如附件）；被保險人相關資料，亦不得作為本身及關係企業行銷使用。
- 4、被保險人辦理出險所生保險給付爭議，由被保險人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處理程序及民事救濟途徑處理。
- 5、保險公司應依本部需求配合提供理賠明細清單。

#### 十、驗收作業：

本採購之驗收，保險公司應於履約期間屆滿後 5 日內（即 113 年 12 月 29 日前），檢附各年度投保人數、異動情形及出險紀錄等統計資料，報請本部擇期辦理書面驗收。

十一、其他：

1、本需求說明書有關保險規範若有不足，悉依保險法、民法等相關法令處理。

2、投標廠商資格：

- (1) 如為國內廠商者，須為保險法第 6 條及第 13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設立之保險業，並檢具「營業執照」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有效期內公會會員證」影本、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餘相關規定詳投標須知。
- (2) 如為外國廠商者，須為保險法第 6 條及第 13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設立之保險業，並檢附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與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影本（須併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投標廠商提出之文件，原則應為中文文件，若為外文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餘相關規定詳投標須知。
- (3) 採共同投標者，其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 2 家，除代表廠商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外，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同(1)、(2)，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仍需個別檢附符合本案投標廠商資格之文件及資格審查表，供本部開標時審查，餘相關規定詳投標須知；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 附件：內政部委外服務案個人資料保護規範

一、機關委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應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

二、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一)廠商依契約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施行細則及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

(二)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提供或履行契約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契約履約目的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三)廠商僅得於機關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預定蒐集、處理、利用

範圍：辦理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必要範圍內

特定目的：人身保險〇〇一

類別：姓名、電話C〇〇一、身分證統一編號C〇〇三、出生年月日及性別C〇一一、地址C〇三一、職稱C〇三八

期間：2年

其他：

三、安全(維護)措施

廠商在履行契約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採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四、複委託之約定如下：

機關及廠商約定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時，廠商負有下列義務：

1. 廠商履行契約前，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者，應提出受複委託第三人之名稱、地址、符合第二點第三款之執行業務範圍、對該第三人設置之監督機制及保密同意書等文件，經機關審查通過，並以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

2. 廠商應依第二點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3. 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廠商行為，廠商應負所有責任。
- 廠商執行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 五、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機關受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資料或提出說明；當事人如逕向廠商或受其複委託第三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權利者，廠商或受其複委託第三人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機關備查。

#### 六、配合義務

- (一) 廠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處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前，應將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送交機關審查。廠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 (二) 機關於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事項，並提供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
- (三) 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參考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計畫書」送機關備查，計畫書中應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機關要求之安全維護事項。若有變更計畫內容，應函送機關備查。

#### 七、個人資料事故通知義務

廠商因履行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本部，並採取因應措施；廠商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人資料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通知本部，經本部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八、定期確認

- (一)機關得針對廠商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作成紀錄備查；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廠商應予配合。
- (二)機關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九、損害賠償責任

- (一)廠商違反本規範第二點至第七點、第八點第一款、第十點或經機關依第八點第二款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機關得依契約規定處理；若機關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廠商因履行契約而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機關因廠商履行契約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施行細則而受有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機關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 (一)除機關、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契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燬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燬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備查。
- (二)前款返還，廠商得向機關指定之第三人交付之。
- (三)第一款刪除、銷燬作業，廠商應於作業前一日通知機關，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進行實地查訪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廠商應予配合。